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医保发〔2020〕15号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以来，全省各级医保、税务、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缴费宣传和征收组织工作，目前全省城乡居民缴费参保率已达到92%左右，总体进展顺利，但部分地区的工作离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为积极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影响，全面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集中征收收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对标对表《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湘医保发〔2020〕12 号）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认真查找差距，压实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组织参保工作的责任，加强对缴费参保率较低地区的督促指导，迅速组织开展征收攻坚行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以电话、入户等形式拉网式摸排未参保人员情况，推动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大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力度，加快医保费征收进度，确保 6 月底前完成常住人口参保率 95%的工作目标。各地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要与同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合作，积极对接乡镇（街道）、村组（社区），逐户、逐人核实参保状态，全面落实分类资助参保和新增贫困人口实时参保政策，确保所有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二、将全省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统一由 3 月 31 日再延长至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以前参保的，继续按照每人 250 元的标准缴费，可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从 7 月 1 日起，原则上不再办理 2020 年度参保缴费。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 28 天内参保缴费、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婴儿、刑满释放人员、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后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扶贫部门认定新增的未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要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各地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要协同做好前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错缴的退费工作，确保缴费人权益不受损。

三、继续鼓励缴费人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为防止新冠肺炎交叉感染风险，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避免集中或上门征收、银行柜面征收，鼓励缴费人通过湘税社保 APP、社保网上缴费终端、各代收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线上缴费渠道缴费。省税务局已对相关涉税、涉费事项“非接触式”办理途径向社会进行了提示（详见省税务局网站 <http://hunan.chinatax.gov.cn/>）。



2020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